

景德镇市珠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 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信访工作方针、政策。
- (二) 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 (三) 承办上级机关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
- (四) 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 (五)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 (六) 向信访人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提供信访咨询服务。
- (七) 分析、研究信访情况，及时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八) 对全区信访工作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
- (九)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珠山区信访局（本级）。

景德镇市珠山区信访局（本级）设立 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股级单位信访接待中心。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9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37.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2.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2.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62.31	总计	62	562.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562.31	56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7.87	53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61	4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5.51	3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20	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20	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488.05	48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94.21	9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393.84	39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4	1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4	1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4	1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	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	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8	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7.87	128.56	409.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61	36.97	6.64		
2010301			行政运行	35.51	35.5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10	1.46	6.6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20		6.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20		6.20		
20140			信访事务	488.05	91.59	396.46		
2014001			行政运行	94.21	81.76	12.44		
2014004			信访业务	393.84	9.82	384.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4	1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4	12.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4	1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	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	5.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8	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	7.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	7.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	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37.87	537.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4	12.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8	5.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3	7.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2.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2.31	562.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62.31	总计	64	562.31	56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562.31	153.00	409.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7.87	128.56	409.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61	36.97	6.64
2010301		行政运行	35.51	35.5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10	1.46	6.6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20		6.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20		6.20
20140		信访事务	488.05	91.59	396.46
2014001		行政运行	94.21	81.76	12.44
2014004		信访业务	393.84	9.82	384.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4	1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4	12.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4	1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	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	5.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8	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	7.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	7.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	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05	30201	办公费	0.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5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5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89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71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7.42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7.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5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7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18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1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5.55	公用经费合计					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16	0.14	0.14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3.16	0.14	0.14
（1）国内接待费	7	---	---	0.1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62.3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562.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2.12 万元，增长 70.30%，主要原因：“访调诉”中心工程款的结算。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62.31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562.3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62.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2.12 万元，增长 70.30%，主要原因：“访调诉”中心工程款的结算；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53.00 万元，占 27.21%；项目支出 409.31 万元，占 72.7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37.51 万元，决算数 56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8.9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7.51 万元，决算数 53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1.1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访调诉”中心工程款的结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2.04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支出填报。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1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支出填报。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7.23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支出填报。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0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0.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17 万元，下降 10.41%，主要原因：2024 年存在人员变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13 万元，下降 94.62%，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48 万元，下降 66.23%，主要原因：走访慰问困难信访户逐年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 万元，

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财政厉行节约要求，未购置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14 万元，决算数 0.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14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14 万元，决算数 0.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2024 年安排了公务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14 万元，主要原因：按实

际工作正常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23 人次，主要是：按实际工作正常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5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2.52 万元，下降 94.6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4.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4.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4.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4.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0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81.4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93.2%。其中6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信访疑难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信访疑难资金项目评价得分84，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1.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良”。从评价情况看，整体自评得分89.4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绩效自评结束后，将绩效自评结果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当中，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水平和。一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三是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示，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

景德镇市珠山区信访局（本级）“信访局办公经费”“信访工作经费”“信访工作经费（上年结余）”“工作经费”

“访调诉一站式中心装修工程资金”“信访局2022绩效工资”
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局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	8.1	8.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8.1	8.1	8.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预算, 用于信访局日常的办公经费, 做好珠山区的维稳工作, 解决安抚好信访群众。			用于信访局办公用品采购和日常水电等与信访相关工作的支出, 保障部门正常运行, 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局办公经费	≥ 81 千元	8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积案化解率	$\geq 95\%$	45.5	15	0	指标值设置过高, 实际积案化解率 45.5%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维稳情况良好率	$\geq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项目时长	≥ 1 年	1	10	10	指标设置不准确, 项目时长应小于等于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率	$>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人群的满意度	$\geq 95\%$	95	20	20		
总分					100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上年结余）							
主管部门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286	14.28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4.28593	14.28593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稳定工作；区主要领导对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重点人员等方面稳控化解工作进行了调度。每月区县级领导带头接访并参与“百姓说事”。继续开展学习“浦江经验”领导干部下访接访活动。区四套班子领导集中大接访活动集中接访，对每件接访事项接访领导都作出签批，按照批示交办责任单位，并督促单位抓好化解工作。为充分发挥领导包案作用，千方百计化解信访积案和难题，制定《关于印发《2024 年度珠山区县级领导干部包案处理信访问题》的通知》，对全区信访重点事项进行县级领导包案，并征求了各包案领导意见建议。该通知对工作目标，包案范围、分工、内容和化解时限提出具体要求。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不断提升信访工作质效。做好敏感时期的信访维稳工作，强化驻京工作组在京劝返力度，加大信访信息预警，强化“零报道”制度。发挥各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排查各地信访突出问题，深化信访积案化解，运用好五个法治化细则，将问题化解在源头。将合理合法使用该资金项目，并加强监管，确保该资金使用得当。			用于信访日常开支，驻京维稳等日常开支，严把初信初访“首道关”，坚持“精准交办、全程沟通、严格督办、案结回访、事心双解”五步工作法。梳理初访件答复不及时（超 30 日以上），共 7 件信访事项，由区监督追责组协助督办。针对涉及多部门有争议的、疑难的信访事项，向相关分管领导请示，再通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进行明确，督促指导部门依法分类处理，让各类信访事项依法有序运转。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年结余的信访经费	\leq 142859.3 元	142859.3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信访事项的满意率	\geq 85%	75	10	7.06	指标设置不准确，满意率应为满意度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复放占比	\leq 60%	45	10	10	
质量指标		初访一次性化解率	\geq 90%	95	20	2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平均办理时限	≤60 天	3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赴省进京量呈下降	≤10%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责任部门办理事项的满意率	≥80%	80	20	20	
总分						100	97.0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局 2022 绩效工资							
主管部门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731	0.73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7307	0.730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为保障 2022 年度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 2. 该工作根据在职人员日常工作综合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发放 3. 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取得新成效			用于发放在职人员 2022 年绩效工资, 已全部发放到位, 有助于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 年度绩效工资金额	≤ 87683 元	703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 10 人	1	20	2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完成任务, 且完成质量率	$\geq 95\%$	92	10	9.21	指标设置不准确, 质量率指标难以衡量, 下一年度加强绩效学习, 提高业务水平。
		时效指标	项目时长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干部积极性, 提高社会稳定性	$\geq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干部的满意度	$\geq 90\%$	85	20	17.22	指标值设置不准确, 只有口头反馈, 下一年度加强绩效学习, 提高业务水平。	
总分					100	96.4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	39.996	10	99.99	7	
	政府预算资金	0	40	39.995686	—	99.9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按照五化四到位要求，切实将信访法治化高质量发展。强化驻京工作组在京劝返力度，加大信访信息预警，强化“零报告”制度的落实，发挥各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处置信访问题的作用，深入“百姓说事”活动。全面排查化解各地属地及行业突出信访问题。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对疑难资金使用要严格把关，做好审批及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得当。			用于信访日常开支，驻京维稳等日常开支，严把初信初访“首道关”，坚持“精准交办、全程沟通、严格督办、案结回访、事心双解”五步工作法。梳理初访件答复不及时（超30日以上），共7件信访事项，由区监督追责组协助督办。针对涉及多部门有争议的、疑难的信访事项，向相关分管领导请示，再通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进行明确，督促指导部门依法分类处理，让各类信访事项依法有序运转。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达到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经费	\leq 400000 元	40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信访事项满意率	\geq 85%	75	10	7.06	指标设置不准确，满意率应为满意度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复访占比	\leq 50%	45	10	10	
		质量指标	一次性化解率	\geq 90%	95	20	20	
		时效指标	平均办理时间	\leq 60天	3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信访部门的满意度	\geq 85%	8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办理单位的满意度	\geq 80%	80	20	20		
总分						100	94.0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访调诉”一站式中心装修工程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1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0	10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我区“访调诉”一站式中心楼、室外路面、雨水及屋面管道装修工程进度款。项目地址位于景德镇市新厂东路程家新农村，室内总施工面积约为1594平方米，室外施工面积约为2034平方米，采购材料观光电梯一台，地砖650平方，石膏板、乳胶漆灯具等。此项目将进一步提高信访工作效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单位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构建“访调诉”三位一体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推进多元化解，压实首接首办责任，进一步提升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质效，增强基层信访吸附力。对上级反复交办或频繁串联聚集群体访等疑难复杂信访问题，严格落实领导包案机制，努力推动“事要解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	\leq 1000000 元	100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的装修材料数	≥ 30 个	30	6	6	
			室内装修的面积数	≤ 1934 平方米	1934	6	6	
			项目数量	=1 个	1	6	6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6	6	
			装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装修工程验收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信访工作效率	$\geq 80\%$	79	10	9.69	指标值设置不准确，工作效率难以衡量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指标值设置不准确，社会公众满意度难以衡量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6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	7.888	10	98.6	7	
	政府预算资金	0	8	7.888274	—	98.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地，围绕“五化”“四到位”，不断提升信访工作质效。做好敏感时期的信访维稳工作，强化驻京工作组在劝返力度，将人员安全劝返。强化信息预警，落实“零报告”制度，不断压实信访工作责任，发挥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判每月信访维稳信息，研究信访事项化解方案，做到“事心双解”。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得当。</p>			<p>用于信访日常开支，维稳等日常开支，严把初信初访“首道关”，坚持“精准交办、全程沟通、严格督办、案结回访、事心双解”五步工作法。梳理初访件答复不及时（超30日以上），共7件信访事项，由区监督追责组协助督办。针对涉及多部门有争议的、疑难的信访事项，向相关分管领导请示，再通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进行明确，督促指导部门依法分类处理，让各类信访事项依法有序运转。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达到100%。</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经费	≤80000 元	78882.74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责任单位受理率	≥98%	98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复信访占比	≤40%	40	10	10	
		质量指标	初访一次性化解率	≥85%	75	20	14.12	有初访回复不及时案件
		时效指标	初访信访事项平均办理时限	≤15天	30	10	0	初访案件回复时间不超过30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省级层面信访量占比	≤50%	5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参评满意率	≥90%	90	20	20		
总分						100	81.1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因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是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 “三公”经费支出: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因附件部门评价报告为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